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1号)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5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两封问询函所列问题均进行了逐项研究、落实与回复,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后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10月18日、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鉴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